

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甬经信笺〔2022〕449号

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新型信息消费 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市级有关部门，各区（县、市）经信局，各管委会经信局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厅信发函〔2022〕75号）要求，请各地、各有关部门引导和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踊跃申报。请申报企业于2022年5月5日（周四）前登陆申报系统（www.xinxixiaofei.com/sfxm）完成网上注册和申报项目的信息填报，同时将盖章后的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3份及电子版提交至各地经信部门或市级行业主管部门，项目申报书Word版可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。请各地经信部门、市级有关部门审核汇总后于5月9日（周一）前将推荐项目汇总表（加盖单位公章）及项目申报材料（纸质版和电子版）报送至市经信局，联系人：廖小琴，联系电话：89183413、13685856233（浙政钉同号），纸质申报材料邮寄地址：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2001号2号楼440室。



申报书 Word 版请扫码下载

- 附件：1. 市级有关部门、有关单位名单
2. 2022 年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推荐汇总表
3.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

附件 1

市级有关部门名单

市委宣传部、市发改委、市教育局、市科技局、市自然资源规划局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广旅游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大数据局、市服务业局、人行市中心支行、市通信管理局。

附件 2

2022 年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推荐汇总表
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:

联系人:

联系电话:

序号	项目名称	申报单位	示范项目领域	项目投资	项目概述	申报联系人及联系电话

备注：请按推荐优先级排序。